(上接B57版)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

3、购买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12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授权的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本议案获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审批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8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71,6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71,6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3,323.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1,698.00万元人民币。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2019年1-6月已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00	23.00	1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25.00	1.65
小计		-	-	0.00	48.00	14.96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0.00	1,650.00	239.92
小计		-	-	0.00	1,650.00	239.92
合计		-	-	0.00	1,698.00	254.88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主席曾阳云、监事李东飞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因此,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7,894.73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7913312U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耗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9年6月30日,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106,632.03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7,007,499.46元,总资产人民币9,973,793,200.97元,净资产人民币5,133,289,978.4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03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M7B224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4333号2栋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自军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模具、计算机零配件(风扇等涉证产品除外)、塑料制品、计算机周边产品、小家配件、运动健身器材、小家电、空气滤清器、墨粉盒、汽车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3、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5424978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智信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专用材料、体育用品材料的新型橡胶、塑料用品,研发新型橡胶、塑料的配方及工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15%的其他企业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10%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8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新报表格式要求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日期

1、新报表格式要求

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债务重组

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三)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1、新报表格式要求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9年9月9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第5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9年9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 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7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彦国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行使了表决权;董事刘洋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汪东颖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汪东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汪东颖先生担任,委员由谢石松先生、邹雪城先生、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谢石松先生担任,委员由汪栋杰先生、邹雪城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唐天云先生担任,委员由严伟先生、谢石松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邹雪城先生担任,委员由庞江华先生、唐天云先生担任。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严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严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汪栋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丁励先生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张剑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

邮 编:519060

张剑洲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四。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副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涂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副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涂欢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五。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唐天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年度基础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年度基础薪酬/年(税前)
唐天云	独立董事	16万元

注: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按月进行发放。

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武安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武安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

邮 编:519060

武安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六。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约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